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具相同涵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結束。

穩定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在配售中超額配發30,000,000股股份，透過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 Alliance借取股份償付；(ii)按每股2.56港元至2.67港元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購入15,628,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7.81%；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以發售價每股2.67港元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指的超額配股權，涉及30,000,000股額外股份，僅供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結束。於穩定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在配售中超額配發30,000,000股股份，透過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 Alliance借取股份償付；(ii)按每股2.56港元至2.67港元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購入15,628,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7.81%；及(iii)嘉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指超額配股權，僅供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2.67港元（不包括1%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15%。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

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進行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購買價為每股2.59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第9(2)條而發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鍾維國先生**、甄焯欽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陳伯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